**关于组织推荐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研修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的培养，提高我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师的教学水平，依据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福大教〔2017〕20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17年基础课程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方式及时间**

1. 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研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，填写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一式1份，并提交学时、论文、项目、获奖、外语水平所列内容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（学院初审后加盖骑缝章）。

2.各学院汇总申请材料，学院出具推荐函一式1份（如申报人数超过1人，请进行推荐顺序排名），于2017年5月20日前纸质版报送至州大学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，相应电子版材料发至10556425@qq.com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1.学院推荐基础课教师参加访学，在发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学院需同意教师赴外访学。

2.基础课教师在访学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内，受派教师需在期限内进行访学，逾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访学项目。

附件一：《福州大学基础课骨干教师访学研修推荐表》

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

人事处

对外合作交流处

2017年4月20日